



恒基永昕

NEEQ: 870220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JI YONGXIN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孟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红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红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毛红亚
电话	0574-88900820
传真	0574-88917799
电子邮箱	maohongya@nbhengji.com
公司网址	www.nbhengji.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 1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8,823,551.57	103,712,091.04	2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088,495.24	57,803,639.49	26.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6	2.42	26.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6%	44.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014,432.99	103,607,954.15	1.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9,615.75	17,842,457.77	1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66,401.76	16,608,507.42	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8,232.87	21,275,880.98	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5%	35.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69%	33.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02	0.7474	12.4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332,532	39.09%	0	9,332,532	39.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1,000	16.21%	0	3,871,000	16.21%
	董事、监事、高管	3,950,000	16.54%	0	3,950,000	16.5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541,268	60.91%	0	14,541,268	60.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13,000	48.64%	0	11,613,000	48.64%
	董事、监事、高管	11,850,000	49.64%	0	11,850,000	49.6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3,873,800	-	0	23,873,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孟勇	15,484,000	0	15,484,000	64.86%	11,613,000	3,871,000
2	周莹	316,000	0	316,000	1.32%	237,000	79,000
3	宁波鑫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0,000	0	6,320,000	26.47%	2,106,668	4,213,332
4	宁波佑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800	0	1,753,800	7.35%	584,600	1,169,200
合计		23,873,800	0	23,873,800	100.00%	14,541,268	9,332,53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孟勇与周莹为夫妻关系。宁波鑫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孟勇所占份额为 93.59%，且李孟勇的配偶周莹为普通合伙人。李孟勇为宁波佑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本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将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③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④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②本规定首次施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旧衔接规定，本公司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于本公司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本公司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将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②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存在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也采用上述会计处理。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本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会计处理。

②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本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不构成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